

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
學程**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（三） 中午 12:10

地點：五育樓 201A 教室

主席：周○華主任

出席委員：彭○玲委員、黃○洲委員、高○中委員、邱○英委員（實習單位代表）、
吳○華委員（校友代表）

學生代表：齊○同學

請假委員：林○如委員、黃○同學

紀錄：蘇○帆專案助理

壹、 主席報告

貳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位學程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案，提請 審議

說 明：

1. 本學程專任教師擬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、開課學期及學制：
 - (1) 高○中老師：國際商務契約撰擬與管理（開課日期為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）。
 - (2) 周○華老師：國際經貿談判原理（開課日期為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）。
2. 上述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如附件(p.1-9)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學位學程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學位學程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期末報告案，提請 審議

說 明：

1. 本學程專任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、開課學期及學制：
 - (1) 高○中老師：國際商務爭議管理專題（開課日期為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碩士班二年級）。

(2) 周○華、高○中老師：國際經法律與政策總論（開課日期為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）。

(3) 黃○洲、高○中老師：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導論（開課日期為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）。

2. 上述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，如附件(p.10-19)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學位學程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擬訂定本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之規定：「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，經院、所系科課程委員會議，依據有關規定研議，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，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。」
2. 故擬訂定本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如後附件(p.20-24)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學程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1.建議召開新生座談會。

2.為利未來正式課程銜接，建議提前於暑假分送貿易、財經及法律等各類別專業課程資料，請新生事先學習，學生對課程可獲得基本認識，奠定本學程核心課程良好基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2 日 (三) 中午 12:35

